附件1：

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所有考生需申领本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公众号申领，详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生成流程》（附件3）、《国务院客户端行程卡生成流程》（附件4），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

二、考生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做到勤洗手。

三、考试前14天，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四、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无星号标志）的考生：需提供笔试前48小时内 （9月23日9：00及以后时间）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安全间距。

五、笔试前21-28天有境外或港台地区（不含澳门）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且入境时间不少于21天）和笔试前72小时内（9月22日9：00及以后时间）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检测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并于9月21日17:00前主动向湘潭市岳塘区卫健局提前报备，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笔试，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提前报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六、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提示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城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笔试前48小时内（9月23日9：00及以后时间）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于9月21日17:00前主动向湘潭市岳塘区卫健局提前报备，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笔试，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提前报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七、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黄码”或通信行程卡为黄色的考生：需提供笔试前72小时内（9月22日9：00及以后时间）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检测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并于9月21日17:00前主动向湘潭市岳塘区卫健局提前报备，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笔试，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提前报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八、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①无准考证、身份证、湖南居民健康码彩色截图打印件、通信大数据行程彩色截图打印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未签署《笔试疫情防控承诺书》的；

②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③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封控区域**旅居史人员；

④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隔离期未满21天的入境人员；或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九、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即时终止考试，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备电话：岳塘区卫健局 0731-55568212